


# 黄陵县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黄财办采(2023)95号

采购项目按照采购目录分类： 货物类  工程类  服务类

单位：元

采购单位	 (盖章)			主管 部门 意见			
联系人	年 月 日 惠博				(盖章)		
联系电话	18091115228				年 月 日		
<b>采购项目内容 (申请单位填写)</b>							
序号	品目名称	规格技术参数	单位	单 价	数量	预算金额	
1	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					949155.4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资金来源	财政预算			单位自筹			合计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竞争性谈判	竞争性磋商	单一来源	询价	
财 政 局 审 核 意 见	经审核，同意该单位使用 693,875.48 元资金用于上述采购项目。其中：财政预算 资金 693,875.48 元、单位自筹资金 / 元。采取 部门集中 组织形式开展采 购活动。						
				(盖章) 2023年4月13日			
经办人：张怀周				主管领导审签：[Signature]			

1、本表一式三联，财政局采购股留存一份，采购机构一份作为采购项目实施通知附件，采购单位一份连同发票作为报账依据。

2、采购单位上报时要附有关批件及说明。

# 黄陵县财政局文件

黄财建发〔2023〕81号

## 黄陵县财政局 关于交运局实施的 210 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 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评审的批复

交运局：

根据《延安市建设工程预（结）算、决算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延安市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交运局实施的 210 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进行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交运局实施的 210 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审定造价 696519.61 元，送审报价 949155.40 元，审减 252635.79 元。

附：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《关于交运局实施的 210 国道黄

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》(黄财审  
(2023) 70 号)。



---

黄陵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
---



# 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

黄财审字〔2023〕70号

## 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交运局实施的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 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，保障国家建设资金的使用。按照县财政局《工程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第2022（359）号通知》，我们根据《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规定》（延规〔2018〕19-市政办008号文件），对交运局实施的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预算进行了审查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。建设地



址位于龙首村、翟庄村。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：龙首咀头村K3+700处19亩，覆土50cm厚；咀头210国道弯道处2亩，破除原沥青路面、清运渣土、运土覆土；龙首村K5+80处52.16亩，清运石渣，回填覆土50cm厚；翟庄K3+270处20亩，清运石渣，覆土50cm厚；咀头村K4+400处0.95亩，山坡取土等其他附属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依据黄行审投资发〔2022〕268号文件《关于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，概算总投资9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投资解决。

## 三、审查方法及依据

在审查过程中，我们按照建设单位报送的设计图纸、预算书等资料，通过认真计算，对工程量、定额使用、组价程序等进行了审查。

### （一）政策依据

1. 《延安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》延规〔2018〕19-市政办008号文件）；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19年第86号“关于发布《公路工程建设项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3830-2018）”；
3. 交通部公告2019第86号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-T3832-2018）；
4. 交通部公告2019第86号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JTG-T3833-2018）；
5.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第26号关于调整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-T3820-2018）和《公路工程建设





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-T3830-2018)中“税金”有关规定的公告;

6. 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)〔2016〕36号;

7.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(交办公路〔2016〕66号);

8. 陕交函〔2016〕475号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的通知;

9. 陕交发〔2019〕93号关于印发《(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)(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)补充规定》的通知;

10. 材料价格以按 2022 第五期《延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》、《陕西省材料信息价》及市场材料价;

11. 其他有关规定;

## (二) 事实依据

1. 设计图纸;

2. 预算书。

## 四、审查结果

项目名称	报送价(元)	审定价(元)	审减(增)(元)
建安工程费	917,838.75	673,538.48	-244,300.27
其他费用	3,671.36	2,694.15	-977.21
基本预备费	27,645.29	20,286.98	-7,358.31
合计	949,155.40	696,519.61	-252,635.79



核增、减的主要原因是：

(一) 定额调整

- (1) 预算报送的新疆沙漠定额中清理、整平、碾压子目调整为 75kw 以为推土机推土 50m;
- (2) 去掉人工捡石块子目;
- (3) 去掉功率 90kw 以为平底铺筑基层子目。
- (4) K3+700 处自卸汽车运土由 3km 调整为 1km;
- (5) K5+80 处自卸汽车运土由 2km 调整为 1km;

五、相关建议

建议建设单位按此结论办理施工前的相关手续，精心组织，做好现场施工日志记录和对设备型号、参数等进行详细的签证，作为结算的依据。请建设单位依据此结论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，不得随意扩大工程量，增加工程造价。



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



# 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黄行审投资发〔2022〕268号

## 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 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210国道黄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临时用地恢复项目立项的报告》（黄交运字〔2022〕156号）收悉。为改善生态环境，恢复用地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地址

桥山街道办龙首村、翟庄村。

### 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



恢复用地面积约 98 亩，其中龙首村咀头组 18 亩、咀头弯道 2 亩，龙首村 58 亩，翟庄村 2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黄黏土覆盖 31720 立方米，原土覆盖 317 立方米，挖黄黏土 17387 立方米等及其它附属工程。

### 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概算总投资 9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请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

---

抄送：县经发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

---

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---

